

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服務隊選、訓、用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局訂頒「學校學生生活服務計畫及實行要點」。
- 二、南湖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使本校學生服務隊(以下簡稱服務隊)之選拔、訓練以及運用有所遵循，故訂定此辦法。服務隊成立之主要目的在保護本校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，並維持校園內不安全及管理本校學生服儀、秩序等生活常規，以維護南湖高中之優良校風。

## 參、遴選方式及標準：

### 一、遴選方式：

一年級各班(不含體育班)由各班導師遴薦，於各班挑選3員擔任。

### 二、遴選標準：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### 三、遴選對象：

本校高一、高二之學生，幹部由高一時即為服務隊之高二同學擔任。

### 四、儀態端正、服裝整齊、精神飽滿、積極負責；上放學路程以30分鐘內為宜。

## 肆、編組與勤務訓練：

區分為三中隊部，其中大隊長兼一中隊部隊長，各隊含風紀1人及隊員。

### 一、大隊長：整體交服隊之管理、轉達及執行教官賦予之任務、考察各中隊執勤狀況、主持幹部會議、排定中隊輪值順序。

### 二、中隊長：管理及分配各中隊隊員值勤工作。

### 三、風紀：管理掌握各中隊隊員出缺勤及值勤狀況。

### 四、隊員：服儀違規登記、接聽請假電話(1-2名)、學校活動支援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伍、值勤規定：

### 一、簽到：每日早上7:15前持學生證至警衛室刷卡(類別6其他)

### 二、值勤時間：每日早上7:25~7:55(除定考當日外)，接聽請假電話者至8點，由當日值班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帶領維持安全維護。

### 三、工作執行要點：

(一)學生進校動線維護，協助人車分流。

(二)服儀違規登記。

(三)經營社群平台，不定時宣導交通安全常識。

(四)校慶、特殊競賽活動期間，實施導引、管制等交通安全維護。

(五)服務隊所屬裝備、器材之管理與保養。

#### 四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穿著本校校服，視天氣狀況由中隊長律定統一服式值勤，並配戴肩飾或臂章。

(二)禁止佩帶戒指、耳環、項鍊等配件。

(三)每日值勤前由中隊長進行檢查。

五、恪遵服勤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六、遇見師長需問好，糾正同學時態度堅定，表達和緩。

#### 陸、請假規定：

一、事假：應於前一日先行向中隊長報告並完成請假手續，以利中隊長管理隊員。

二、病假：如因疾病無法值勤者，請先打電話通知中隊長，並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
三、公假：如因公務(比賽、研習等)而無法值勤者，比照事假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未依照時間值勤並未完成請假程序者，不給予公服時數，並註記納入期末獎懲考核。

#### 柒、訓練要點：

一、每學期初由教官室召集全體隊員進行組織與任務簡介。

二、訓練：教導基本手勢、儀態與安全事項等，由各中隊辦理乙週之銜接實習。

三、中隊長於月會前一週午休時間由教官室負責口號及動作指導。

四、安排校外參訪活動，增進交通安全相關知能。

#### 捌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依實際值勤狀況給予，隊員以一小功兩嘉獎為限。隊長以二小功二嘉獎為限，並於每學期簽核8小時公共服務時數。

二、懲處：

(一)逾簽到刷卡時間五至十分鐘者，酌予口頭警告。

(二)無故缺席及經常遲到者，得立即撤換，並依校規酌予處分。

#### 玖、其他：

本辦法併同交通安全教育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